

附件 2

工作方案及其他有关资质证明材料说明

一、工作方案

申报单位应基于对创新主体研发活动规范化及科技服务业发展支撑服务的理解撰写年度工作方案。

（一）创新主体研发活动规范化支撑服务。

创新主体研发活动规范化部分需体现较为完整的辅导思路、流程和体系，包括设计培训课件、撰写走访提纲、分析统计数据、提升研发经费填报数据质量等。

（二）科技服务业发展支撑服务。

科技服务业发展支撑部分需体现较为完整的思路、流程和体系，包括科技服务业企业走访服务、“小升规”潜力企业挖掘、供需对接会组织开展的主要举措，科技服务业固投项目跟踪服务、推动新增固投资项目纳入科技服务业的工作机制，承接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委托的产业调研报告，以及可行的科技服务业优秀企业案例宣传、遴选及榜单发布和科技服务业企业引培大会方案。

二、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申报单位根据自身建设情况填写附件 1 的第三至十项内容，以下是相关证明材料的详细说明：

（一）基础设施保障情况：包括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信息化平台服务协议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二）专业能力配备情况：包括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工作经验证明，近半年内社保缴纳、个税申报代缴证明或单位聘书等，一人多证不可重复提供；

（三）资质荣誉和质量控制情况：包括获得政府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颁发的资质、奖项或感谢信、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四）案例情况：包括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或其他佐证材料等。